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Stock Code: 86)

Excellence 卓越 ■ Integrity 誠信 ■ Innovation 創新 ■ Prudence 謹慎 ■ Professionalism 專業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2015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中期股息及截止過戶日期
18	董事之權益
2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7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28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29	獨立審閱報告
30	簡明綜合損益賬
3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唐登

Peter Anthony Curry

非執行董事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 (*Joseph Kamal Iskander*
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王敏剛

執行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周永贊

唐登

Peter Anthony Curry

提名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王敏剛

薪酬委員會

王敏剛(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審核委員會

Alan Stephen Jones(主席)

白禮德

梁慧

王敏剛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周永贊

唐登

Peter Anthony Curry

公司秘書

黃霖春

投資者關係

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金杜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香港分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 香港分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金融業務
分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Gulf Bank PJSC · 新加坡分行

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42 樓

網址

www.shkco.com

www.shkfinance.com.hk

www.uaf.com.hk

www.uaf.com.c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 2015 年上半年，集團達到重大的里程碑。管理層實現了加速發展新鴻基金融業務的目標，通過與合適的中國市場戰略夥伴合作，參與急速開放的中國金融市場。於 2015 年 6 月，透過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70% 的股權予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新鴻基金融集團交易」），我們成功達到此目標。這項交易不但令集團兌現其部分業務巨大的潛在價值，同時亦令我們能透過持有餘下的 30% 股權，繼續參與此業務的未來增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 3,630.6 百萬港元，較 2014 年同期錄得的 610.3 百萬港元有大幅增長。溢利包括新鴻基金融集團交易的收益 3,033.5 百萬港元。

上半年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為 161.4 港仙（2014 年首六個月：28.8 港仙），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此外，董事會已決定撥款最多達 10 億港元，以在市場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將於年底，就此次股份回購所耗資金、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任何存在的其他商機及市場普遍狀況，再次審視本公司之資本配置。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集團每股賬面值達 8.1 港元。上半年六個月期間的權益回報是 19.8%，若不包括新鴻基金融集團交易的收益，則錄得年度化平均權益回報 7.2%。資本與負債淨比率則下降至 10.6%。

由於新鴻基金融集團交易的關係，集團將會重定其盈利來源。集團建基 46 年以來，一直擁有及營運領導市場的金融服務業務，我們將致力繼續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及增長。我們的業務具備有利的條件，以雙管齊下的策略發展，把握中國消費及財富創造的長期增長趨勢：

- 憑藉拓展中國市場和其他細分市場以及相關業務，繼續擴張貸款業務。
- 為善用我們在金融服務之營運專長以及加強股本回報，我們亦會積極在新的金融平台尤其是在金融科技方面尋找投資機會。

業績分析

新鴻金融集團交易於2015年6月2日完成。新鴻金融集團對集團的貢獻截至交易完成日已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2014年的比較數據已予相應重新編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總額為3,228.8百萬港元，包括出售新鴻金融集團70%股權的收益3,033.5百萬港元。交易完成日之後，新鴻金融集團成為集團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其貢獻則被列入主要投資業務。

於2015年上半年，新鴻金融的業務因國內股票市場大漲，使香港市場成交大增而受惠。恆生指數亦於期內升至七年高位，超過28,000點。零售經紀業務佣金表現出色，收入上升27%，新鴻金融集團的溢利大幅增長。

(百萬港元)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經重列)	變動
收入	2,168.6	1,989.5	9%
經營費用	(779.5)	(661.1)	18%
佔收入% (「成本收益比率」)	35.9%	33.2%	
融資成本	(238.7)	(214.7)	11%
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	1,150.4	1,113.7	3%
呆壞賬	(654.2)	(331.8)	97%
經營盈利	496.2	781.9	-37%
其他收益(扣除其他費用)	(116.8)	23.2	} 7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3)	27.8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239.8	47.2	
聯營公司	14.4	2.4	
合營公司	43.8	(1.2)	
除稅前溢利	670.1	881.3	-24%
稅項	(105.7)	(156.2)	-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564.4	725.1	-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3,228.8	133.4	+23x
非控股權益	(162.6)	(248.2)	-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630.6	610.3	4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228.8	133.4	+23x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1.8	476.9	-16%

按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計算，期內收入上升 9%，主要包括來自集團的借貸業務 – 私人財務及結構性融資的利息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合共為 401.8 百萬港元(2014 年上半年：476.9 百萬港元)。

貸款結餘及利息收益

(百萬港元)	於 30/6/2015	於 30/6/2014	按年變動	於 31/12/2014	年初至今 變動
貸款結餘¹					
私人財務	10,381.0	10,249.2	1%	11,391.7	-9%
結構性融資	3,650.3	2,732.3	34%	3,346.0	9%
新鴻基金融集團貸款 ²	1,066.5	—		—	
總計	15,097.8	12,981.5	16%	14,737.7	2%
六個月期間的利息收益					
私人財務	1,931.0	1,778.9	9%		
結構性融資	195.1	172.0	13%		
其他	4.3	2.9	48%		
總計	2,130.4	1,953.8	9%		

¹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貸款結餘不會計入 2014 年的比較數據之內

² 該貸款已披露於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的公佈內

經營成本上升 18%，上升的成本來自集團管理及支援業務。私人財務業務的成本亦因為在中國內地新開 14 家分行而上升。期內，集團呆壞賬開支總額達 654.2 百萬港元(2014 年上半年：331.8 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的私人財務業務在中國內地所面對的挑戰。因此，經營盈利按年減少 37%。非經營性收入增長滿意，主要來自集團投資組合的收益。

分項資料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以及資本市場業務，乃為新鴻基金融集團旗下的項目，故此不作綜合入賬並已於分析中剔除。

為更清晰顯示集團盈利來源，以往計入主要投資的集團管理及支援現已另行列為獨立分項，當中包括向集團其他屬下公司提供的支援及財資服務，其業績反映未被全面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項的成本或收益項目。

各分項對除稅前溢利的貢獻：

(百萬港元)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變動
結構性融資	90.2	59.6	51%
私人財務	470.7	745.0	-37%
主要投資	295.9	95.0	211%
集團管理及支援	(186.7)	(18.3)	920%
總計	670.1	881.3	-24%

結構性融資

我們的結構性融資業務向企業及高資產值客戶提供集資方案。此業務是集團盈利的增長領域。我們對此規模較小但增長中的業務具有豐富的知識及廣泛的經驗，使我們能獲得可觀的長遠回報。

於2015年6月30日，結構性融資的貸款結餘合共3,650.3百萬港元，比2014年底的3,346百萬港元上升9%，按年增長34%。

(百萬港元)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變動
收入	197.8	186.5	6%
經營成本	(6.6)	(19.3)	-66%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3%	10.3%	
融資成本 [^]	(95.4)	(78.6)	21%
呆壞賬	(8.1)	-	
經營盈利	87.7	88.6	-1%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	2.5	(29.0)	
除稅前貢獻	90.2	59.6	51%

[^] 包括內部

期內收入上升6%至197.8百萬港元，對除稅前溢利的貢獻達90.2百萬港元，比2014年同期(去年同期錄得金融資產及負債虧損)上升51%。經營盈利跟去年同期相若。我們就此前一項貸款作額外撥備後，壞賬開支總額為8.1百萬港元(2014年上半年：無)。

於2015年6月30日，貸款組合包括在以下行業經營的借款人：投資(60%)；物業發展(19%)；電動汽車製造(19%)；和資源(2%)。由於我們旨在向客戶提供中短期的融資，貸款組合的52%為活期或1年內到期償還，48%則為1至5年期的貸款。

由於市況波動，中型企業流動資金狀況仍然比較緊張，集資需求將仍然龐大。憑藉集團在新鴻基金融集團交易後充裕的資金水平，我們計劃將繼續擴充結構性融資業務。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變動
收入	1,946.5	1,787.5	9%
經營成本	(698.8)	(620.8)	13%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5.9%	34.7%	
融資成本 [^]	(143.3)	(129.1)	11%
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	1,104.4	1,037.6	6%
呆壞賬	(643.3)	(331.8)	94%
經營盈利	461.1	705.8	-35%
其他收益	9.7	2.9	
匯兌收益(虧損)	(0.1)	36.3	
除稅前貢獻	470.7	745.0	-37%

[^] 包括內部

集團透過其間接擁有58%的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經營私人財務業務。亞洲聯合財務的分行網絡龐大，覆蓋香港和中國內地，為私人及小型企業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產品。

於2015年上半年，集團除稅前貢獻達470.7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下降37%，主要因為來自中國內地貸款業務的貢獻減少。收入及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分別上升9%和6%。雖然貸款結餘總額與去年同期相若；中國內地佔總貸款賬的比重由2014年上半年的36%上升至2015年上半年的39%。與香港業務相比，中國內地業務收入回報較高，但成本基準亦較高。

期內錄得少量匯兌虧損0.1百萬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36.3百萬港元。匯兌差額主要由以人民幣計價的借貸換算為港元入賬所產生。

主要經營數據：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變動	2014年 年底
貸款結餘淨額(百萬港元)	10,381.0	10,249.2	1%	11,391.7
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11,226.6	10,899.7	3%	12,148.3
– 香港	6,848.6	6,946.7	-1%	7,081.6
– 中國內地	4,378.0	3,953.0	11%	5,066.7
貸款總回報 (年度化收入／平均貸款 結餘總額)	33.3%	33.2%		33.0%
– 香港	28.8%	27.9%		28.2%
– 中國內地	40.0%	42.7%		40.6%
撇賬率 (年度化佔貸款結餘總額)	9.8%	5.1%		5.1%
– 香港	3.9%	3.9%		3.8%
– 中國內地	19.1%	7.1%		7.0%
每筆貸款的平均結餘總額(港元)	62,304	62,470		67,770
– 香港(港元)	61,549	64,227		64,875
– 中國內地(人民幣)	50,809	47,699		57,835

呆壞賬提撥總額由去年中期期間331.8百萬港元上升至本中期期間643.3百萬港元。提撥金額包括撇銷壞賬扣除收回數額，以及減值撥備提撥數額(按歷史撇賬比率及貸款增長計算)。期內減值撥備提撥數額由2014年上半年55.8百萬港元上升至92.5百萬港元(減值撥備率為7.5%)。

期內，壞賬撇銷扣除收回數額(「撇賬」)為 550.8 百萬港元(2014 年上半年：276.0 百萬港元)。期內撇賬比率(以年度化撇銷賬佔期末貸款結餘總額的百分比)為 9.8%，2014 年上半年則為 5.1%。

亞洲聯合財務一向採取簡明的撇銷政策。就無抵押貸款，即使追討及收回款項程序仍然進行，如拖欠超過 180 天(或借貨人破產或離世，視何者較早發生)，全筆貸款將予撇銷，往後收回欠款後才將金額撥回。按此方針，期內已撇銷合共 610.6 百萬港元，其中 433.8 百萬港元在中國內地產生。

呆壞賬及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2015 年 上半年	2014 年 上半年
a. 撇銷數額	(610.6)	(329.2)
b. 收回數額	59.8	53.2
c. 減值撥備提撥數額	(92.5)	(55.8)
呆壞賬提撥總額¹	(643.3)	(331.8)
期末減值撥備	845.6	650.5
貸款結餘總額	11,226.6	10,899.7
年度化撇賬額(a-b)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9.8%	5.1%
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7.5%	6.0%

¹ 包括就信貸擔保業務作出的 3.9 百萬港元提撥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

(百萬港元)	於 30/6/2015	附註	於 31/12/2014	附註
逾期少於 31 天	932.5	9.0%	805.2	7.1%
31 – 60 天	182.3	1.8%	278.3	2.4%
61 – 90 天	126.7	1.2%	101.6	0.9%
91 – 180 天	496.1	4.8%	232.8	2.1%
180 天以上	47.3	0.4%	36.9	0.3%
總計	1,784.9	17.2%	1,454.8	12.8%

附註：佔貸款結餘淨額的%。

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在期內面臨重大經濟阻力。自2014年以來，經濟增長開始減慢，商業活動全面放緩。佔亞洲聯合財務中國內地絕大部分貸款賬的小型企業尤其受到影響。欠款率比正常為高，導致中國內地業務撇賬金額大幅上升。有關撇賬金額亦影響2015年上半年貸款賬按年增長放緩，因此影響撇賬比率的計算。亞洲聯合財務審時度勢，其於中國內地的推廣、追收及包銷策略正進行修改。

亞洲聯合財務的業務持續表現良好，其管理層對中國市場的中長線前景仍然充滿信心。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擴大其業務覆蓋，但將減慢其推展的步伐。分行自2014年底以來新增了14家，在2015年6月底已有合共203家分行營運。

分行網絡：

城市／省份	2015年上半年 新增分行數目	於 30/6/2015 分行數目
香港	—	50
深圳	—	43
瀋陽	2	11
重慶	—	12
天津	—	7
成都	1	12
雲南省	2	12
大連	—	9
北京	—	6
武漢	1	10
上海	2	9
福州	1	6
哈爾濱	—	5
南寧	2	4
青島	1	3
濟南	1	2
^廣州	—	1
^佛山	1	1
總計	14	203

^貸款推廣分行

亞洲聯合財務的貸款推廣和擔保業務，使集團日後可以更靈活地在中國全國拓展業務。繼2014年10月在廣州成立第一家分行之後，第二家分行已於今年5月在佛山開張。即使經營歷史尚短，但考慮到中國的市況挑戰重重，於同期其生產力已較固有分行的平均表現為高，故管理層對擔保業務的表現感到滿意。

即使主要因為物業貸款業務放緩，令香港的整體生意額稍為減少；但亞洲聯合財務在香港的業務仍保持穩健，盈利能力亦良好。

於本期內物業貸款業務放緩，抵銷了集團的核心無抵押私人貸款組合的按年上升。縱使業務競爭激烈，亞洲聯合財務透過創新及專注客戶服務，繼續在市場上穩佔領導地位。期內，亞洲聯合財務加強效率而令香港的溢利上升。失業率持續在低水平，信貸環境仍然保持穩定。亞洲聯合財務將於下半年進一步整合其在線離線(「O2O」)業務。

在下半年，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內地的盈利水平仍然面對挑戰。然而，通過採納經調整的信貸、執行及推廣策略，管理層估計貸款業務在未來中期能有所改善。成本及效率的檢討正在進行，以調整亞洲聯合財務的成本結構，配合修訂後的貸款策略。

縱使面對周期性挑戰，亞洲聯合財務對市場長線增長的承諾始終不變。中國內地經濟疲弱，將可能導致行業出現整合，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較為有利。憑藉管理層經驗，亞洲聯合財務將在中國現時的經濟週期中妥善管理業務。亞洲聯合財務在國內遍設153間分行，客戶群約達69,000個，在此既有基礎下，可望在日後經濟回復正軌後錄得增長。

主要投資

集團將資金投放在一個資產類別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內，旨在於流動資本方面取得高於市場的回報率、充份運用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的業務營運專長及知識。

透過投資，管理層得以用有效方法物色新合作夥伴及金融平台，從而擴張現有業務。中國內地非銀行放款市場正經歷急促變化。瞬息萬變的網上金融行業，對私人財務行業而言，既帶來威脅，亦提供商機。集團在此行業的發展上保持領先位置，至為關鍵。憑藉我們在此業務營運的豐富經驗，我們將致力在相關業務拓展新的收入來源，藉此加快增長。此投資策略將會是集團繼續前進的重要發展範疇。

投資組合於2015年6月底的賬面值達5,139.8百萬港元，平均賬面值為3,087.9百萬港元。分項的貢獻總額為295.9百萬港元(2014年上半年：95.0百萬港元)，相當於六個月內期間平均賬面值回報率為9.6%。

主要投資組合的資產於2015年6月30日的分佈及六個月的回報：

(百萬港元)	期末價值	平均價值	貢獻	相比六個月 平均價值的 回報
主要投資組合	2,295.6	1,766.0	234.3	13.3%
長線投資組合	1,871.6	487.1	23.1	4.7%
房地產組合	972.6	834.8	38.5	4.6%
總計	5,139.8	3,087.9	295.9	9.6%

主要投資組合

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的主要投資組合錄得溢利234.3百萬港元，回報率佔平均結餘1,766.0百萬港元的13%，超越同期恆生指數之11%升幅，我們對此成績表示滿意。該組合包括一系列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他們均以在受控風險下獲得回報的目標進行管理。自行管理投資組合及外部管理基金均錄得收益。

我們對內部管理的投資組合採取了從下而上選股的投資過程和投資決策，並以估值、行業分析以及對集團其他分部的策略適用程度為基礎。按此策略，我們的組合因中國股票(尤其是金融行業)獲利而得益。主要投資組合內亦包括來自合資企業Fast Track Holdings Limited的貢獻，該公司專門從事股票衍生工具產品的買賣。由於市場交投暢旺，該公司的業績表現非常優秀。

我們致力投資於能對集團帶來戰略價值的企業。這戰略是通過直接投資於這些公司，以及投資於外部管理的合作夥伴基金執行。這些專業管理的對沖基金和私募基金一般都集中在科技和金融服務業，並以業績、跟集團戰略上匹配及能帶來直接或合作投資機會為原則精心挑選。此等基金於期內錄得穩定的回報。

期內，我們投資於Crowdnetic Corporation的少數股權，該公司為市場借貸及證券群眾集資行業提供技術及市場數據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我們亦已取得未來在中國內地與Crowdnetic成立合資公司的權利。這是繼我們在2014年投資點融網(該公司其後成為亞洲聯合財務貸款推廣及擔保業務的其中一名合作夥伴)後的另一項合作。我們正積極評估多個同類商機，並將會在日後實行。

長線投資組合

此組合包括對集團具龐大投資或策略價值的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的投資。期末賬面值為 1,871.6 百萬港元。於 2015 年 6 月 2 日完成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的 70% 股權後，新鴻基金融集團成為集團擁有 30% 股權的聯營公司，其溢利和賬面值 1,644 百萬港元已在組合中反映出來。

展望將來，管理層持續拓展此業務。除了其他計劃外，我們正與光大證券積極合作，從而發掘潛在的協同效應和新商機。

除新鴻基金融集團的權益外，投資組合其他成分主要包括於金融服務商戶的權益，我們認為該等商戶可以為我們的經驗及經營專長增值。策略性較低或集團對管理的影響力較小的投資均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並計劃於適當時機及價值下沽出。

期內，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得的利潤份額及出售一金融服務公司的權益為 23.1 百萬港元。

房地產組合

當中包括主要位於香港的商業房地產，從租約收取經常性收益。期內亦錄得重估增值總收益 27.7 百萬港元(2014 年上半年：22.7 百萬港元)。

展望

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 70% 股權的交易收益合共達 4,095.0 百萬港元，使集團財務狀況相當穩健。大部分出售收益將重新部署用作擴展業務。管理層現正發展其他借貸業務，補足現有組合。集團在繼續擴大其現有貸款業務及加強其策略性投資的同時，亦在計劃日後將現有債務再融資。

展望下半年，如上文所指出，中國內地私人財務業務的盈利前景仍然充滿挑戰。主要投資組合在上半年的大額回報，在近期波動市況下亦不一定能夠持續。不過，集團將因為貸款業務均衡組合的多元化而得益。預期結構性融資及香港私人財務業務在年內會有穩定表現。縱然短線會受到挑戰，管理層對長線前景仍然樂觀，並將繼續為業務未來發展做好準備。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8,330.1百萬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403.1百萬港元或約23%。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以總代價19.9百萬港元(包括費用)回購及註銷2.8百萬股股份。資產淨值為每股8.1港元。

集團的現金水平因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交易的銷售所得款項而顯著加強。其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於2015年6月30日合共為7,885.2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5,044.6百萬港元)。

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於2015年6月30日約為10.6%(於2014年12月31日：約38.1%)。債務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借款及票據的總額扣除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的總借款由銀行借款以及票據組成，合共為9,835.0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10,738.4百萬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為2,852.4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3,905.2百萬港元)或佔29%，餘款須於一年後償還。集團維持不同均衡的資金來源組合。於期末，有美元計價之固定票息票據合共3,083.4百萬港元及相等於622.9百萬港元的人民幣計價票據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則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貸款。集團的借款組合並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為應付目前和日後的投資和營運活動，集團亦持有外匯結餘。集團將會密切監察任何匯兌風險，並確保風險維持於限額內。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於2015年6月2日完成將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70%股權售予光大證券(上文所述之「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交易」)；總代價為4,095.0百萬港元，並確認3,033.5百萬港元收益。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通函、日期為2015年6月2日的公佈，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分項資料

有關收入及損益之分項資料詳情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其賬面總值466.0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信貸的抵押，該等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償還總結餘為16.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刊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內。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15年6月30日，集團旗下人數為6,320人(包括營銷顧問)，於2014年12月31日則有7,197人。員工數目淨額出現減少，反映集團在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70%股權後將之轉列為擁有30%之聯營公司的結果。

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新鴻基僱員股份計劃(「僱員股份計劃」)的開支合共約430.6百萬港元(2014年上半年：374.8百萬港元)。

集團按工作崗位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營銷顧問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佣金／花紅／按表現發放的獎勵，視情況而定。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集團於期內共授出282,000股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制於多項條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獎授股份將於不同歸屬期內歸屬及不受限制的歸屬比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在僱員股份計劃下已獎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為1,873,000股(包括636,000股屬新鴻基有限公司，1,237,000股屬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不包括已獎授但其後放棄的股份)，當中393,000股股份乃獎授予董事。與集團的願景和使命一致，其核心價值是構成其挑選、評估、獎勵、待遇及培訓員工重要的一環。

集團致力建立持續學習文化，非常著重為員工提供適合培訓，使他們擁有與工作相關的所需知識及技能，同時培養人才。管理層聯同專業培訓人員參與設計培訓課程，配合工作環境所需。培訓內容及專題均切合營運核心範疇。現有的定期培訓項目包括有關防貪、破產法例、資料私隱、放債人條例、追討欠款技巧、產品知識、電腦技能、客戶服務技巧、溝通及處理投訴等。另亦為管理及主管人員提供工作坊，從而擬提升僱員的職業發展。

風險管理回顧

強大風險管理意識

集團採用綜合風險管理框架，定期檢討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反映市況及集團業務策略的變化。風險管理委員會乃常務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負責監督必要的風險相關政策，以監察及控制由集團業務、不斷變化的外界風險和監管環境所產生之主要風險。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是為了管理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所設。市場風險為投資價值因市場因素變動而產生的風險，可進一步分為股本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或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為若客戶或交易對手方不遵守承諾支付款項而引致損失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指定抵押品或資產未能迅速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的風險。

金融風險管理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詳細論述及簡介。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員、制度的不足或失當或外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集團透過建設健全的內部監控、清晰的職權範圍、恰當的職務分工、有效的內部匯報機制以及業務應變計劃，減少及控制營運風險。集團的企業文化乃各級業務及營運管理層均在日常工作中，對所屬業務單位的營運風險充分了解及負責。

獨立監督和檢討由集團的內部審計執行。內部審計定期向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

商譽風險管理

商譽風險為與業務可靠性有關的風險。信譽損失可削弱客戶基礎、減少收益、引發代價高昂的訴訟、損害股東價值，同時亦損害集團的整體商譽。集團透過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管理商譽風險。

中期股息及截止過戶日期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2014 年：每股 10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2 港仙)予 2015 年 9 月 9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預計中期股息的股息單將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前後寄予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息除淨日期為 2015 年 9 月 2 日。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5 年 9 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之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放之登記冊中，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及其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各自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

(A) 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1,575,178,575 (附註2)	69.97%
唐登	信託受益人	180,000 (附註3(a))	0.01%
	實益擁有人	45,000 (附註3(b))	0.002%
Peter Anthony Curry	信託受益人	213,000 (附註4(a))	0.01%
	實益擁有人	575,141 (附註4(b))	0.03%

附註：

1. 李成煌先生(董事)，與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全權信託 Lee and Lee Trust 的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 連同李成輝先生間接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的股份總數約70.21%，彼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之權益。
2. 包括被視作擁有(i)由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所持有1,233,578,575股股份之權益；及(ii)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FSC」)押記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341,600,000股股份之擔保權益。
3. (a) 該等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包括：
 - (i) 根據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於2012年12月7日授予唐登先生(「唐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300,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100,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00,000股股份)已從2013年11月1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已從2014年11月1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5年11月1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3年5月3日授予唐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18,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6,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6,000股股份)已從2014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已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i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4年4月16日授予唐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57,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38,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9,000股股份)已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7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

- (iv)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5年4月21日授予唐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的36,000股未被歸屬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2,000股股份)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7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8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b) 此為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予唐先生的股份，該等股份已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而其擁有權已轉讓予其本人。
4. (a) 該等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包括：
- (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3年5月3日授予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Curry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132,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44,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44,000股股份)已從2014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已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4年4月16日授予Curry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78,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52,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26,000股股份)已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7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
- (i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5年4月21日授予Curry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的117,000股未被歸屬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39,000股股份)將從2016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7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8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b) 此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予Curry先生的573,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而其擁有權已轉讓予其本人。餘額為Curry先生藉根據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代息股份而收取的股份。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有關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附註1)	聯合集團	信託人(非被動信託人) (附註2)	128,703,662	70.20%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6,229,545,730 (附註4)	91.34%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3,082,889,606 (附註6)	74.97%
唐登	聯合地產	實益擁有人	20,158 (附註7)	0.0002%

附註：

1. 基於李成煌先生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包括新工投資 — 聯合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及聯合地產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之定義，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一項豁免申請，以豁免於本報告內披露李先生被視作於此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而香港聯交所已於2015年7月22日授出此項豁免。

2. 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之一，該信託間接持有128,703,662股聯合集團股份。
3. 此為聯合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聯合地產之相同權益。
4. 此權益包括(i) 5,373,539,521股聯合地產股份；及(ii)可產生856,006,209股聯合地產相關股份之以實物交收之聯合地產上市認股權證。聯合地產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2011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以最初每股2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聯合地產繳足股款之股份(「聯合地產認股權證」)。
5. 此為聯合集團間接持有新工投資之相同權益。
6. 此為於3,082,889,606股新工投資股份之權益。
7. 此為可產生20,158股聯合地產相關股份之聯合地產認股權證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長倉。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所存放之登記冊（「證券期貨條例登記冊」），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1)	1,575,178,575 (附註 2)	69.97%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3)	1,575,178,575 (附註 4)	69.97%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5)	1,575,178,575 (附註 4)	69.97%
Dubai Ventures L.L.C (「Dubai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0 (附註 6)	7.37%
Dubai Ventures Group (L.L.C) (「DVG」)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7)	166,000,000 (附註 8)	7.37%
Dubai Group (L.L.C) (「Dubai Group」)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9)	166,000,000 (附註 8)	7.37%
Dubai Holding Investments Group LLC (「DHIG」)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10)	166,000,000 (附註 8)	7.37%
Dubai Holding (L.L.C) (「Dubai Holding」)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11)	166,000,000 (附註 8)	7.37%
Dubai Group Limited (「DGL」)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12)	166,000,000 (附註 8)	7.37%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Trustee」)	信託人(非被動信託人) (附註 13)	166,000,000 (附註 8)	7.37%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14)	166,000,000 (附註 8)	7.37%
AFSC	實益擁有人	341,600,000 (附註 15)	15.17%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AFSH」)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6)	341,600,000 (附註17)	15.17%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AFSG」)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8)	341,600,000 (附註17)	15.17%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FSGH」)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9)	341,600,000 (附註17)	15.17%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CVC LP」)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0)	341,600,000 (附註17)	15.17%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CVC Capital III」)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1)	341,600,000 (附註17)	15.17%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2)	341,600,000 (附註17)	15.17%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3)	341,600,000 (附註17)	15.17%
CVC Group Holdings L.P. (「CVC Group Holdings」)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4)	341,600,000 (附註17)	15.17%
CVC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 (「CVC Portfolio」)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5)	341,600,000 (附註17)	15.17%
CVC MMXII Limited (「CVC MMXII」)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6)	341,600,000 (附註17)	15.17%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PCC (為其風險防護公司 CVC Capital Partners Cell D PC 行事)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7)	341,600,000 (附註17)	15.17%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CVC Capital Partners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8)	341,600,000 (附註17)	15.17%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新鴻基結構融資」)	擔保權益持有人	341,600,000 (附註29)	15.17%
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Shipshape」)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0)	341,600,000 (附註31)	15.17%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2)	341,600,000 (附註31)	15.17%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實益擁有人	138,035,002 (附註33)	6.13%

附註：

- 該等權益由(i) AP Jad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P Emerald Limited(「AP Emerald」)持有，而AP Jade Limited則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持有。因此，聯合地產被視作擁有AP Emerald及新鴻基結構融資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此包括(i)聯合地產透過AP Emerald持有1,233,578,575股股份之權益；及(ii)AFSC押記予新鴻基結構融資之341,600,000股股份之擔保權益。
- 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股份總數約74.80%，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地產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此為由聯合地產持有1,575,178,575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董事)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擁有聯合集團股份總數約70.21%(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此為16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DVG擁有Dubai Ventures的99%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ubai Ventures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此為由Dubai Ventures持有之166,000,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 Dubai Group擁有DVG的99%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VG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DHIG擁有Dubai Group的51%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ubai Group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Dubai Holding擁有DHIG的99.66%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HIG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DG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Dubai Group的49%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ubai Group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HSBC Trustee擁有DGL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GL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擁有Dubai Holding的97.4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ubai Holding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此為341,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16. AFSH持有AFSC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AFSC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17. 此為由AFSC持有之341,600,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18. AFSG擁有AFSH的99.1%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AFSH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19. AFSGH擁有AFSG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AFSG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0. CVC LP擁有AFSGH的88%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AFSGH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1. CVC Capital III為CVC LP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CVC LP，因此被視作擁有CVC LP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2.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持有CVC Capital III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CVC Capital III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3.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4. CVC Group Holdings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5. CVC Portfolio (i)於CVC Group Limited(「CVC Group」，為CVC Group Holdings唯一有限合夥人)中持有80.83%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CVC Group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及(ii)為CVC Group Holdings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CVC Group Holdings，因此被視作擁有CVC Group Holdings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6. CVC MMXII持有CVC Portfolio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CVC Portfolio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7.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持有CVC MMXII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CVC MMXII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8. CVC Capital Partners SA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9. 此乃341,600,000股股份之擔保權益，由AFSC押記予新鴻基結構融資作為擔保。
30. Shipshape持有新鴻基結構融資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新鴻基結構融資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31. 此為由新鴻基結構融資持有341,600,000股股份之相同擔保權益。
32. 本公司持有Shipshape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Shipshape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33. 此為138,035,002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長倉。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之證券期貨條例登記冊所載，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獲悉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集團副行政總裁周永贊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監察集團之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工作則由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履行。周永贊先生協助集團執行主席推動集團業務的表現，同時開發新的增長領域。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迅速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權力和授權得以維持適當的平衡。

(b) 守則條文 B.1.2 及 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B.1.2 及 C.3.3 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B.1.2 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按該守則條文所指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C.3.3 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 (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執行）；(ii) 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iii) 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內部審計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及 (iv) 審查（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內部審計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具有適當的地位。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 期內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變動已於2014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於2015年6月，已於完成出售新鴻金融集團有限公司70%股權後，分別向李成煌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發放2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特別花紅。

梁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女士之中文姓名於2015年6月10日改為「梁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訂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合共回購2,813,000股股份，總代價(未計費用)為19,806,52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

回購股份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 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未計費用)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3月	1,097,000	6.68	6.59	7,268,910
5月	130,000	7.75	7.73	1,006,700
6月	<u>1,586,000</u>	7.75	6.86	<u>11,530,910</u>
	<u><u>2,813,000</u></u>			<u><u>19,806,520</u></u>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依賴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之審閱以及管理層之報告作出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承董事會命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15年8月20日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鴻基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 30 頁至第 66 頁新鴻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賬、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核數師不能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 年 8 月 20 日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4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百萬港元
收入(營業額)		2,168.6	1,989.5
其他收益	4	47.0	25.8
總收益		2,215.6	2,015.3
經紀及佣金費用		(25.2)	(21.9)
廣告及推廣費用		(47.1)	(53.3)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23.1)	(13.4)
管理費用		(684.1)	(572.5)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5	239.8	4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3)	27.8
呆壞賬	6	(654.2)	(331.8)
融資成本		(238.7)	(214.7)
其他費用		(163.8)	(2.6)
		611.9	880.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4.4	2.4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43.8	(1.2)
除稅前溢利	7	670.1	881.3
稅項	8	(105.7)	(15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564.4	72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9	3,228.8	133.4
		3,793.2	858.5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630.6	610.3
— 非控股權益		162.6	248.2
		3,793.2	858.5
每股盈利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61.4	28.8
— 攤薄(港仙)		161.4	2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7.9	22.5
— 攤薄(港仙)		17.9	22.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4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期溢利	<u>3,793.2</u>	<u>858.5</u>
於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		
— 於期內公平值變動淨額	25.2	(23.7)
—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u>(18.8)</u>	<u>—</u>
	6.4	(23.7)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0	(156.8)
於出售/清算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9.1)	0.4
因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而將租予其附屬公司之 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除稅後重估收益	<u>111.0</u>	<u>—</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u>111.3</u>	<u>(180.1)</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3,904.5</u></u>	<u><u>678.4</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3,738.9	499.1
— 非控股權益	<u>165.6</u>	<u>179.3</u>
	<u><u>3,904.5</u></u>	<u><u>678.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14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24.5	864.9
租賃土地權益		4.9	9.3
物業及設備		488.9	447.5
無形資產		888.9	982.9
商譽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9	1,692.9	35.7
合營公司權益		222.5	198.9
可供出售投資	12	118.6	23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2	1,098.7	603.5
法定按金		—	39.9
遞延稅項資產		363.2	265.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64.8	64.7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3	2,856.1	3,308.4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4	1,749.9	1,468.2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31.1	108.5
		12,989.0	11,014.0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2	1,308.9	924.2
應收稅項		9.3	11.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9	1,174.1	0.2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3	7,524.9	8,083.3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4	2,152.4	7,682.7
銀行存款	15	840.9	9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7,044.3	4,051.2
		20,054.8	21,746.8
流動負債			
應付股息		315.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2	89.2	66.3
銀行借款	16	2,775.8	3,833.9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7	295.6	2,819.8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	7.5
聯營公司貸賬		0.1	0.1
準備		19.3	62.3
應付稅項		201.9	186.0
票據	19	76.6	71.3
		3,774.0	7,047.2
流動資產淨值		16,280.8	14,69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69.8	25,71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1/12/2014 經審核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8,752.3	8,752.3
儲備		9,577.8	6,17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330.1	14,927.0
非控股權益		3,762.2	3,740.3
權益總額		22,092.3	18,66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4.8	201.5
銀行借款	16	3,352.9	3,196.0
準備		0.1	11.6
票據	19	3,629.7	3,637.2
		7,177.5	7,046.3
		29,269.8	25,71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百萬港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8,752.3	(20.2)	13.3	121.2	454.4	60.8	5,545.2	14,927.0	3,740.3	18,667.3
本期溢利	—	—	—	—	—	—	3,630.6	3,630.6	162.6	3,793.2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	—	—	(0.1)	108.4	—	—	108.3	3.0	111.3
本期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	(0.1)	108.4	—	3,630.6	3,738.9	165.6	3,904.5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0.4)	—	—	—	—	(0.4)	—	(0.4)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6.1	(7.1)	—	—	—	1.0	—	—	—
確認2014末期股息	—	—	—	—	—	—	(315.5)	(315.5)	—	(315.5)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19.9)	(19.9)	—	(19.9)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0.1	(0.1)	—	—	—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43.7)	(143.7)
於2015年6月30日	8,752.3	(14.1)	5.8	121.1	562.8	60.9	8,841.3	18,330.1	3,762.2	22,092.3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百萬港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酬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424.7	7,253.7	71.5	(19.8)	10.3	215.3	492.7	27.8	4,925.9	13,402.1	3,417.2	16,819.3
本期溢利	—	—	—	—	—	—	—	—	610.3	610.3	248.2	858.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	—	—	—	—	(89.8)	(21.4)	—	—	(111.2)	(68.9)	(180.1)
本期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	—	—	(89.8)	(21.4)	—	610.3	499.1	179.3	678.4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	—	5.5	—	—	—	—	5.5	—	5.5
為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購入 的股份	—	—	—	(6.1)	—	—	—	—	—	(6.1)	—	(6.1)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	—	5.2	(6.5)	—	—	—	1.3	—	—	—
確認2013末期股息	—	—	—	—	—	—	—	—	(254.7)	(254.7)	—	(254.7)
根據新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之轉撥	7,325.2	(7,253.7)	(71.5)	—	—	—	—	—	—	—	—	—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	—	(52.5)	(52.5)	—	(52.5)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0.4	0.4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	—	13.8	(13.8)	—	—	—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81.2)	(81.2)
於2014年6月30日	7,749.9	—	—	(20.7)	9.3	125.5	471.3	41.6	5,216.5	13,593.4	3,515.7	17,109.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4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變動		(1,761.7)	(2,877.1)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變動		371.3	(620.6)
—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196.7	(28.2)
		(1,193.7)	(3,525.9)
已收持作買賣投資股息		2.4	2.2
已收利息		2,240.4	2,110.6
已付利息		(204.4)	(188.2)
稅項繳付		(179.5)	(154.3)
於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65.2	(1,755.6)
投資活動			
購入投資物業		—	(33.9)
購入物業及設備		(37.4)	(47.8)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0.3	0.3
購入無形資產		(7.9)	(9.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9	3,555.7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3.7
聯營公司還款(貸款)		(29.1)	1.1
注入合營公司股本		(57.7)	—
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32.5	0.2
合營公司貸款		(1.3)	(0.7)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7.3	2.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13.6	2.8
購入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		(399.0)	(65.0)
出售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51.3	13.2
法定按金(付款)退款淨額		(5.5)	9.0
購買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8.6)	(56.3)
提取(設立)銀行定期存款		152.4	(542.8)
於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66.6	(68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4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提取(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淨額	(1,754.7)	1,680.5
提取新長期銀行借款	941.8	1,478.1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8.8)	(42.7)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	449.1
購入票據	(6.5)	(23.7)
贖回票據	—	(356.0)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購入的股份	—	(6.1)
回購及註銷股份	(19.9)	(52.5)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43.7)	(81.2)
非控股權益注入股本	—	0.4
於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41.8)	3,0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90.0	607.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1.2	2,982.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1	(37.0)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4.3	3,55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內適用的披露規定及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制。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制。

集團於本期內已採納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強制生效之若干準則修正，採納該等修正對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制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3. 分項資料

以下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分項收入及分項損益之分析：

	六個月結算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結構性融資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管理 及支援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分項收入	197.8	1,946.5	17.3	104.7	2,266.3
減：分項間收入	—	—	—	(97.7)	(97.7)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197.8</u>	<u>1,946.5</u>	<u>17.3</u>	<u>7.0</u>	<u>2,168.6</u>
分項損益	90.2	470.7	237.7	(186.7)	611.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4.4	—	14.4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	43.8	—	43.8
除稅前溢利	<u>90.2</u>	<u>470.7</u>	<u>295.9</u>	<u>(186.7)</u>	<u>670.1</u>
包括在分項損益有：					
利息收益	195.1	1,931.0	—	4.3	2,130.4
其他收益	—	9.7	37.1	0.2	47.0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2.5	—	239.8	(2.5)	239.8
匯兌虧損淨額	—	(0.1)	—	(7.2)	(7.3)
呆壞賬提撥	<u>(8.1)</u>	<u>(643.3)</u>	<u>—</u>	<u>(2.8)</u>	<u>(654.2)</u>
融資成本	(95.4)	(143.3)	—	(96.5)	(335.2)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u>95.4</u>	<u>1.1</u>	<u>—</u>	<u>—</u>	<u>96.5</u>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u>—</u>	<u>(142.2)</u>	<u>—</u>	<u>(96.5)</u>	<u>(238.7)</u>

3. 分項資料(續)

六個月結算至2014年6月30日

	結構性融資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管理 及支援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分項收入	186.5	1,787.5	13.4	91.8	2,079.2
減：分項間收入	—	—	—	(89.7)	(89.7)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186.5</u>	<u>1,787.5</u>	<u>13.4</u>	<u>2.1</u>	<u>1,989.5</u>
分項損益	59.6	745.0	93.8	(18.3)	880.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4	—	2.4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	(1.2)	—	(1.2)
除稅前溢利	<u>59.6</u>	<u>745.0</u>	<u>95.0</u>	<u>(18.3)</u>	<u>881.3</u>
包括在分項損益有：					
利息收益	172.0	1,778.9	—	2.9	1,953.8
其他收益	—	2.9	21.9	1.0	25.8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29.0)	—	85.3	(9.1)	4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36.3	—	(8.5)	27.8
呆壞賬提撥	—	(331.8)	—	—	(331.8)
融資成本	(78.6)	(129.1)	—	(94.5)	(302.2)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u>78.6</u>	<u>8.9</u>	<u>—</u>	<u>—</u>	<u>87.5</u>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u>—</u>	<u>(120.2)</u>	<u>—</u>	<u>(94.5)</u>	<u>(214.7)</u>

於上一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分項以及資本市場分項已在本期內出售，因此該兩分項在以上分析中移除。為更清楚地呈現集團盈利的推動因素，原納入主要投資分項的集團管理及支援部現列作獨立分項。為符合本期的呈列方式，分項損益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期內6個月止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3. 分項資料(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地域資料披露如下：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百萬港元	30/6/2014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 香港	1,199.1	1,149.5
— 中國內地	946.8	829.0
— 其他	22.7	11.0
	2,168.6	1,989.5

4. 其他收益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百萬港元	30/6/2014 百萬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已兌現溢利淨額	18.8	0.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7.7	22.7
雜項收益	0.5	2.8
	47.0	25.8

5.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以下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之分析：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百萬港元	30/6/2014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淨額	50.0	10.8
經營股權證券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虧損)淨額	121.8	(12.3)
經營債券及票據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淨額	10.9	5.4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淨額	57.1	43.3
	239.8	47.2

6. 呆壞賬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百萬港元	30/6/2014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減值虧損	(639.4)	(331.8)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減值虧損	(3.9)	—
— 壞賬撇銷	(10.9)	—
於損益確認之呆壞賬	<u>(654.2)</u>	<u>(331.8)</u>

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中國經濟增長下降，商業活動一般放緩，在中國內地之小型企業(不論公司或個人)尤其受到影響，此小型企業佔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中國內地絕大部分貸款賬，是列為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就無抵押貸款，如拖欠180天(或借款人破產或身故，視何者較早發生)，全筆貸款將予撇銷，惟會繼續追討及收回欠款，並會在收回欠款後將金額撥回。亞洲聯合財務中國內地貸款賬在期內之拖欠情況比去年增長，導致撇銷壞賬明顯增加。2015年上半年之撇銷額亦使期內作出之綜合減值撥備有所上升。

以下為於本期內，減值撥備撇銷以作為對銷應收賬的數額，以及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百萬港元	30/6/2014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610.6)	(329.2)
— 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u>59.8</u>	<u>53.2</u>

7. 除稅前溢利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百萬港元	30/6/2014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上市投資股息	6.3	2.2
非上市投資股息	3.5	2.8
利息收益	2,130.4	1,953.8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1)	(0.2)
物業及設備折舊	(27.2)	(20.7)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0.7)	(0.1)
— 於業務合併時所購入的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3.1)	(3.1)
利息費用	(232.8)	(212.0)
出售設備虧損淨額	(3.2)	(2.1)
購入由集團所發行債券之虧損*	(141.5)	—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內)	(15.3)	—

* 於2013年，集團所擁有之證券化基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基金發行債券，該投資基金將基金單位售予中國投資者。集團之證券化基金所發行之債券乃以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所發行之債券作為支持。該新加坡公司就其債券違約。為方便還款予中國投資者，及減低可能引起漫長而耗費龐大之糾紛，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以141.5百萬港元(即原有本金及部分未付利息)購回向該獨立投資基金所發行之債券。有關金額已計入「其他費用」中。該新加坡公司已被委任接管人，集團正以各種可行方法積極爭取追回該款項及其他費用。所追回之任何款項將在日後計入「其他收益」。

8. 稅項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百萬港元	30/6/2014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91.9	85.3
— 中國	122.8	94.1
	214.7	179.4
前期超額撥備	(0.3)	(0.1)
	214.4	179.3
遞延稅項	(108.7)	(23.1)
	105.7	156.2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4 年：16.5%) 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付 25% (2014 年：25%) 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從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收益而引致的 5.3 百萬港元遞延稅項於本期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014 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5年6月2日，本公司完成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之70%股權。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分項以及資本市場分項之業務，出售代價為4,095.0百萬港元並以現金支付。新鴻基金融集團餘下30%權益於出售日之公平值1,644.0百萬港元於出售時是分類為聯營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欠款項亦分類為聯營公司欠賬，此等欠賬包括由集團貸予新鴻基金融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一項一年期股東貸款1,061.6百萬港元(利息年利率為首6個月6%而其後為8%)。於出售後，該貸款由新鴻基金融集團之控股股東及新鴻基金融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保，及以控股股東擁有之新鴻基金融集團股票作股份質押。

以下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新鴻基金融集團於截至出售日前之綜合溢利以及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之溢利)之分析：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4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603.5	522.3
其他收益	0.3	3.6
總收益	603.8	525.9
經紀及佣金費用	(167.7)	(109.6)
廣告及推廣費用	(5.5)	(3.5)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11.2)	(17.3)
管理費用	(199.1)	(237.9)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虧損)淨額	2.1	(0.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	12.1
呆壞賬	11.9	3.2
融資成本	(6.4)	(8.2)
其他費用	—	(3.5)
	223.6	160.7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1.8	0.5
除稅前溢利	225.4	161.2
稅項	(30.1)	(2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195.3	133.4
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之溢利	3,033.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	3,228.8	133.4

9.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溢利包括有802.4百萬港元是來自於失去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控制權當天所計量其30%保留權益之公平值。30%保留權益之公平值是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制的業務估值報告，估值以折現現金流方法，是基於若干主要假設包括於2015年至2020年的平均增長率32.4%、持續增長率3%、非控股折扣9%、及貼現率1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30/6/2014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3.2)	(1,818.9)
於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1)	5.2
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5	1,640.0
所用現金淨額	(391.8)	(17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出售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新鴻基金融集團於出售日之綜合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30.0
無形資產	87.6
合營公司權益	43.2
可供出售投資	11.9
法定按金	45.3
遞延稅項資產	2.9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7.4
購買設備之按金	1.5
	<u>229.8</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0.2
應收稅項	2.1
合營公司欠賬	0.3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欠賬	5.6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6,9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3
	<u>7,542.4</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8.5)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3,666.4)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1,155.9)
準備	(22.4)
應付稅項	(47.5)
	<u>(4,950.7)</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
準備	(12.0)
	<u>(16.1)</u>
出售資產淨額	<u><u>2,805.4</u></u>
從出售所得現金淨額	
— 現金代價	4,095.0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3)
	<u><u>3,555.7</u></u>

9. 出售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溢利：

	百萬港元
所收現金代價	4,095.0
出售資產淨額	(2,805.4)
於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	1,644.0
於出售中獲得聯營公司保留權益認沽權 *	111.0
於出售中獲得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9.3
於出售之儲備轉撥	9.1
交易成本	(29.5)
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溢利	<u>3,033.5</u>

* 集團可於購股權期間(即完成交易後第三週年起計及第五週年起計6個月期間)，或在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後行使其認沽權，要求買家購買其於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份，每股股份作價相當於買家就購入70%權益所支付之每股股份代價，另加預定年息。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2015年2月27日通函及附註12中披露。

10. 股息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百萬港元	30/6/2014 百萬港元
於本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13年末期股息：12港仙)	<u>315.5</u>	<u>254.7</u>

於中期報告日後，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4年：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數額為269.2百萬港元(2014年：中期股息211.4百萬港元以及特別股息42.3百萬港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百萬港元	30/6/2014 百萬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	3,630.6	610.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3,228.8)	(133.4)
	401.8	476.9
	401.8	476.9
	百萬元	百萬元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49.6	2,116.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0.2	0.1
	2,249.8	2,117.0
	2,249.8	2,11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俱為每股 143.5 港仙(2014 年：俱為每股 6.3 港仙)。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

下表分析集團以成本減減值或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				
	公平值			成本 減減值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由企業發行的股權證券					
— 香港上市股份	61.4	—	—	—	61.4
— 非上市海外股份	—	—	41.0	16.2	57.2
	<u>61.4</u>	<u>—</u>	<u>41.0</u>	<u>16.2</u>	<u>118.6</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在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由企業發行	478.6	—	—	—	478.6
• 由銀行發行	6.6	—	—	—	6.6
• 由公營機構發行	60.9	—	—	—	60.9
— 在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 由企業發行	155.2	—	—	—	155.2
• 由銀行發行	5.0	—	—	—	5.0
• 由公營機構發行	0.8	—	—	—	0.8
— 在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	26.2	—	—	—	26.2
— 在香港上市的期權	0.5	—	—	—	0.5
— 在海外上市的期權	1.4	—	—	—	1.4
—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	—	111.0	—	111.0
—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	—	9.3	—	9.3
—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	—	62.1	—	62.1
— 差價證書	—	14.1	—	—	14.1
—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券	—	2.5	—	—	2.5
— 由上市公司發行上市債券	—	195.3	—	—	195.3
	<u>735.2</u>	<u>211.9</u>	<u>182.4</u>	<u>—</u>	<u>1,129.5</u>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	—	3.9	—	3.9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	62.6	—	62.6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1,211.6	—	1,211.6
	<u>—</u>	<u>—</u>	<u>1,278.1</u>	<u>—</u>	<u>1,278.1</u>
	<u>735.2</u>	<u>211.9</u>	<u>1,460.5</u>	<u>—</u>	<u>2,407.6</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098.7
— 流動資產					1,308.9
					<u>2,407.6</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 在香港上市的期貨及期權	0.6	—	—	—	0.6
— 非上市期權	—	—	0.2	—	0.2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28.8	—	28.8
—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	—	3.4	—	3.4
— 借入股票	—	48.6	—	—	48.6
— 差價證書	—	7.6	—	—	7.6
	<u>0.6</u>	<u>56.2</u>	<u>32.4</u>	<u>—</u>	<u>89.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平值			成本 減減值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由企業發行的股權證券					
— 香港上市股份	131.8	—	—	—	131.8
— 非上市香港股份	—	—	—	0.4	0.4
— 非上市海外股份	—	—	35.5	52.6	88.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12.3	—	12.3
	<u>131.8</u>	<u>—</u>	<u>47.8</u>	<u>53.0</u>	<u>232.6</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在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由企業發行	296.1	—	—	—	296.1
• 由銀行發行	20.3	—	—	—	20.3
• 由公營機構發行	24.8	—	—	—	24.8
— 在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 由企業發行	56.7	—	—	—	56.7
• 由銀行發行	5.4	—	—	—	5.4
• 由公營機構發行	0.7	—	—	—	0.7
— 在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	68.8	—	—	—	68.8
—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券	—	2.5	—	—	2.5
— 由上市公司發行上市債券	—	181.4	—	—	181.4
	<u>472.8</u>	<u>183.9</u>	<u>—</u>	<u>—</u>	<u>656.7</u>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 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	39.5	—	39.5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831.5	—	831.5
	<u>—</u>	<u>—</u>	<u>871.0</u>	<u>—</u>	<u>871.0</u>
	<u>472.8</u>	<u>183.9</u>	<u>871.0</u>	<u>—</u>	<u>1,527.7</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603.5
— 流動資產					924.2
					<u>1,527.7</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48.5	—	48.5
—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	—	17.8	—	17.8
	<u>—</u>	<u>—</u>	<u>66.3</u>	<u>—</u>	<u>66.3</u>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流動負債					
	<u>—</u>	<u>—</u>	<u>66.3</u>	<u>—</u>	<u>66.3</u>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的目的，是作為持續性策略用途或長期用途。由於沒有足夠市場比較資料作為輸入數據值從而可靠地計量公平值，部份非上市股權投資是按原值減減值計量。

基於股權證券之性質、特性以及風險，集團認為以其性質及發行者類別以作呈列是合適的方法。

公平值是按其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被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包括在第一級報價以外，來自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有並非以市場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該資產或負債所作之估值方法。

於本期度及上一期度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轉撥。

在第二級內的債券及票據，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是來自報價服務的報價。

在第三級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主要來自一系列不可觀察之資料。當估計在第三級內財務資產與負債公平值時，集團會聘請外部估值師或由內部設立合適之估值方法以進行估值，並由管理層審閱。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提供對在第三級內的重重大財務資產(負債)所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於2015年6月30日			公平值 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可供出售投資				
由企業發行非上市海外股份	折現現金流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每年平均派發股息	5.0% 56.6百萬港元	4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期權模型	波幅 無風險利率 權益增長率	56.0% 0.6% 4.7%	111.0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期權模型	波幅 無風險利率	53.7% 0.1%	62.1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市場比較法	股價營收比 不流動資產折扣	15.9倍 40%	62.6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1,211.6
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交易對手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8.8)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由企業發行非上市海外股份	折現現金流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每年平均派發股息	5.0% 43.8百萬港元	35.5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12.3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市場比較法	股價營收比 不流動資產折扣	22.6倍 50%	39.5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831.5
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交易對手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48.5)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交易對手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7.8)

* 集團以呈報之資產淨值作為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公平值。

集團相信輸入數據值及經營環境或經濟環境的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在第三級公平值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有重大改變。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屬於第三級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對賬：

	2015						六個月 結算至 30/6/2015 之未兌現 損益 百萬港元
	1/1/2015 結存 百萬港元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30/6/2015 結存 百萬港元		
		損益 百萬港元	其他全面 收益 百萬港元	購入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海外股份	35.5	—	5.5	—	—	41.0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12.3	—	(0.8)	—	(11.5)	—	—
持作買賣投資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	—	—	111.0	—	111.0	—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	—	—	9.3	—	9.3	—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 股份認購期權	—	62.1	—	—	—	62.1	62.1
選定為公平值之投資							
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	—	—	3.9	—	3.9	—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39.5	—	—	23.1	—	62.6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831.5	64.0	—	422.4	(106.3)	1,211.6	46.7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48.5)	19.7	—	—	—	(28.8)	19.7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17.8)	14.4	—	—	—	(3.4)	14.4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2014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4之 未兌現損益 百萬港元
	1/1/2014 結存 百萬港元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30/6/2014 結存 百萬港元		
		損益 百萬港元	其他全面 收益 百萬港元	購入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海外股份	47.4	—	(11.9)	—	—	35.5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12.1	7.0	2.1	—	(8.9)	12.3	—
持作買賣投資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1.4	(1.4)	—	—	—	—	0.4
非上市之海外期權	0.1	(0.1)	—	—	—	—	1.1
非上市之可換股債券	3.4	7.6	—	—	(11.0)	—	—
選定為公平值之投資							
由一新加坡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債券	45.5	(44.5)	(1.0)	—	—	—	—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	—	39.5	—	39.5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468.0	98.6	—	488.9	(224.0)	831.5	43.3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28.9)	(19.6)	—	—	—	(48.5)	13.8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	(17.8)	—	—	—	(17.8)	(4.5)
選定為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有資產 支持之債券	(42.9)	41.9	1.0	—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0/6/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香港	6,848.6	7,081.6
— 中國內地	4,378.0	5,066.7
減：減值撥備	(845.6)	(756.6)
	10,381.0	11,391.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856.1	3,308.4
— 流動資產	7,524.9	8,083.3
	10,381.0	11,391.7

大部分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均為無抵押貸款。於報告日期，香港及中國內地每筆貸款之平均結餘總額分別為 61,549 港元及人民幣 50,80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4,875 港元及人民幣 57,835 元)。

評估綜合減值時，亞洲聯合財務之管理層於期末或年末已考慮到香港及中國貸款組合近期已扣減收回金額之壞賬撇銷資料。按過往之損失經驗，亞洲聯合財務之管理層認為，減值撥備是足夠涵蓋撇銷餘額減壞賬撥回額。期內，鑑於中國經濟狀況在期內更為波動，亞洲聯合財務管理層通過收緊貸款增長及貸款政策，密切監察信貸損失模式及借款人行為之任何變化以及過期貸款組合。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

	30/6/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逾期少於 31 天	932.5	805.2
31 — 60 天	182.3	278.3
61 — 90 天	126.7	101.6
91 — 180 天	496.1	232.8
180 天以上	47.3	36.9
	1,784.9	1,454.8

14.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0/6/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經營應收賬 —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收賬	159.7	1,811.3
減：減值撥備	—	(11.8)
	<u>159.7</u>	<u>1,799.5</u>
有抵押有期借款	3,034.4	2,727.2
無抵押有期借款	620.7	623.6
減：減值撥備	(4.8)	(4.8)
	<u>3,650.3</u>	<u>3,346.0</u>
證券放款	—	3,903.0
減：減值撥備	—	(119.9)
	<u>—</u>	<u>3,783.1</u>
其他應收賬		
— 按金	16.6	72.1
— 代客戶收取之應收股息	—	60.9
— 向交易對手之索款、應收出售代價及其他應收賬	77.7	64.1
減：減值撥備	(3.9)	—
	<u>90.4</u>	<u>197.1</u>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900.4	9,125.7
預付費用	1.8	24.9
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分	0.1	0.3
	<u>3,902.3</u>	<u>9,150.9</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749.9	1,468.2
— 流動資產	2,152.4	7,682.7
	<u>3,902.3</u>	<u>9,150.9</u>

14.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續)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少於 31 天	3.9	1,820.1
31 — 60 天	0.1	4.1
61 — 90 天	—	1.5
91 — 180 天	—	2.6
180 天以上	—	23.3
	4.0	1,851.6
無賬齡之有期借款、證券放款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905.1	7,410.6
減：減值撥備	(8.7)	(136.5)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u>3,900.4</u>	<u>9,125.7</u>

15.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46.4	2,760.6
期限為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597.9	1,29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44.3	4,051.2
期限為 4 至 12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40.9	993.4
	<u>7,885.2</u>	<u>5,044.6</u>

集團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並無於持牌銀行設有信託及獨立賬戶作為經營日常業務所需而持有客戶信託存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6,218.2 百萬港元)。

16. 銀行借款

	30/6/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有期借款	6,112.3	6,954.7
— 有抵押分期借款	16.4	75.2
銀行總借款	<u>6,128.7</u>	<u>7,029.9</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2,775.8	3,833.9
— 非流動負債	3,352.9	3,196.0
	<u>6,128.7</u>	<u>7,029.9</u>

17.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0/6/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75.8	2,480.3
31 — 60天	6.2	8.4
61 — 90天	4.5	11.4
91 — 180天	4.9	9.5
180天以上	—	3.6
無賬齡之應付僱員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91.4	2,513.2
	<u>204.2</u>	<u>306.6</u>
	<u>295.6</u>	<u>2,819.8</u>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六個月 結算至 30/6/2015 百萬股	年度結算至 31/12/2014 百萬股	六個月 結算至 30/6/2015 百萬港元	年度結算至 31/12/2014 百萬港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結存承上	2,253.6	2,123.6	8,752.3	424.7
於回購後註銷的股份	(2.8)	(30.0)	—	—
根據新公司條例廢除股份面值所作之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轉撥	—	—	—	7,325.2
發行股份(已扣除費用)	—	160.0	—	1,002.4
結存轉下	2,250.8	2,253.6	8,752.3	8,752.3

本公司於本期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2.8百萬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9.9百萬港元，所有股份於回購後註銷。

19. 票據

	30/6/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美元票據」)		
— 6.375% 於2017年9月到期以美元為單位之票據(「6.375% 票據」)	2,625.8	2,624.1
— 3% 於2017年12月到期以美元為單位之票據(「3% 票據」)	457.6	455.8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票據(「人民幣票據」)		
— 6.9% 於2018年5月到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票據(「6.9% 票據」)	622.9	628.6
	3,706.3	3,708.5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76.6	71.3
— 非流動負債	3,629.7	3,637.2
	3,706.3	3,708.5

美元票據由一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根據20億美元中期擔保票據計劃所發行。於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6.375%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餘額為335.2百萬美元，或等同2,598.4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335.2百萬美元，或等同2,600.1百萬港元)。6.375%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2,761.7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2,737.8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3%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為60.0百萬美元，或等同465.1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60.0百萬美元，或等同465.4百萬港元)。3%票據於結算日以折現現金流方法所計量的公平值為450.6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448.7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

人民幣票據由一附屬公司UA Finance (BVI) Limited根據3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所發行。集團於本期內從市場以6.5百萬港元代價購入面值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之部份6.9%票據。於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6.9%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為人民幣495.0百萬元或等同618.8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百萬元或等同624.9百萬港元)。6.9%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639.0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644.2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集團於本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的重大交易：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百萬港元	30/6/2014 百萬港元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付予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用	(2.4)	(2.5)
付予控股公司之一間合營公司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用	(9.1)	(7.8)
從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所收取的利息	4.0	3.1
償還貸予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到期的 6%無抵押有期借款	—	54.1
	<u> </u>	<u> </u>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4.9	—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管理費及服務費	1.6	1.8
自聯營公司購入車輛	(0.8)	—
	<u> </u>	<u> </u>
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從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收取的經紀佣金	0.3	0.6
於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下，從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收取的保險費	1.2	1.9
借入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	600.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	(600.0)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融資成本	(7.0)	(9.5)
付予控股公司管理費用	(3.0)	(2.7)
	<u> </u>	<u> </u>

以下為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在本期內的酬金：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15 百萬港元	30/6/2014 百萬港元
短期福利	50.9	34.8
退休後福利	0.9	0.8
	<u> </u>	<u> </u>
	<u>51.8</u>	<u>35.6</u>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於本期授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份為0.15百萬股。此外，有總數為4.96百萬港元之0.64百萬股股份於本期歸屬予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度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息總數為0.30百萬港元(2014年：0.27百萬港元)。

21. 承擔

(a) 資本承擔

	30/6/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	<u>2.3</u>	<u>6.2</u>

(b) 營運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為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30/6/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48.9	218.6
包括在第二至第五年	155.0	370.6
五年以後	<u>—</u>	<u>39.0</u>
	<u>303.9</u>	<u>628.2</u>

租賃付款是集團為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在營運租賃安排下應付的租金。物業的租期及租金是固定在一至五年間。租賃承擔包括有付予控股公司之應付租金0.4百萬港元(2014年：無)、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之應付租金7.0百萬港元(2014年：14.3百萬港元)以及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應付租金4.3百萬港元(2014年：5.8百萬港元)。

(c) 貸款承擔

	30/6/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一年內	<u>928.1</u>	<u>1,535.2</u>

2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集團有以下保證：

	30/6/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對給予一間監管機構的銀行保證所作的擔保	—	1.5
對給予一間聯營公司銀行信貸所作的保證*	500.0	—
貸款保證業務之財務保證	46.0	30.2
	<u>546.0</u>	<u>31.7</u>

* 新鴻基金融集團之控股股東會補償集團因此保證所引致之任何損失、責任或費用。

23. 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總額 百萬港元
	即時還款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百萬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百萬港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後 百萬港元	
資產						
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資產中之債券	—	—	2.5	199.2	—	201.7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852.1	1,810.2	3,862.6	2,069.1	787.0	10,381.0
有期借款	395.8	499.0	1,005.6	1,749.9	—	3,650.3
銀行定期存款	—	3,870.5	568.3	—	—	4,438.8
	<u>—</u>	<u>3,870.5</u>	<u>568.3</u>	<u>—</u>	<u>—</u>	<u>4,438.8</u>
負債						
銀行借款	—	(930.8)	(1,833.4)	(3,364.5)	—	(6,128.7)
票據	—	(69.8)	(6.8)	(3,629.7)	—	(3,706.3)
	<u>—</u>	<u>(69.8)</u>	<u>(6.8)</u>	<u>(3,629.7)</u>	<u>—</u>	<u>(3,706.3)</u>

23. 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額 百萬港元
	即時還款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百萬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百萬港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後 百萬港元	
資產						
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						
資產中之債券	—	2.1	6.5	175.3	—	183.9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534.1	2,044.6	4,504.6	2,422.3	886.1	11,391.7
有期借款	416.4	79.4	1,389.6	1,460.6	—	3,346.0
銀行定期存款	—	1,458.1	825.9	—	—	2,284.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負債						
銀行借款	—	(3,577.1)	(242.8)	(3,210.0)	—	(7,029.9)
票據	—	(64.4)	(6.9)	(3,637.2)	—	(3,708.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上表列出若干根據依約到期日的資產及負債，及假定任何於要求下還款之條款亦不會被行使。過期而未償還的資產列為即時還款。

24.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行業本身存在風險，因此訂立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是企業審慎而成功的做法。換句話說，集團深信風險管理與業務增長兩者同樣重要。集團的業務存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將所面對的風險維持於可接受限額內之餘，同時致力提高股東價值。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旨在涵蓋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以確保所有相關風險類別已妥善管理及監控。集團採納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和組織架構，並已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對有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市場、集團的經營環境或業務策略變動而進行修訂。集團的獨立監控職能(如內部審計)肩負重要的職能，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授命下，確保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得到維持和遵從。

2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

(i) 股票風險

市面上有許多可供投資的資產類別。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股票投資。任何股票投資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市場價格或公平值每日的波動。減輕此項風險之能力，視乎是否備有任何對沖工具及投資組合之多元化水平。更重要的是，負責管理風險之交易人員之知識及經驗，也確保風險得到妥善對沖並以最及時之方式進行重整。集團自營買賣須受高級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這些工具之估值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格」計算，視乎工具是否上市。此外，評估風險時亦會使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同時亦設定其他非風險值限額如「虧蝕上限」及「持倉」限額以限制額外風險出現。風險值及壓力測試，結合持倉之規模及潛在市場變化對財務產生之潛在影響，以協助量化風險，是金融界廣泛使用之工具。

集團之所有營造市場及自營買賣活動持倉狀況及財務表現，均每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供審閱。內部審計部亦會作出定期審查，確保妥善遵從集團既訂之市場風險限額及指引。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動所引致虧損之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證券放款、有期放款及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集團可識別出證券放款中波動特大的持倉量，並可依法定要求盡快償還貸款，使證券放款之息率能及時重訂至適當水平。集團管理息差，目的在於盡量令息差符合資金之流動性及需求。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自營買賣持倉量及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貸款及墊款，主要為澳元與人民幣。外匯風險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外幣未平倉合約之風險須受由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並須每日受其監控及向其匯報。另外，倘客戶在經歷重大匯率波動後未能填補保證金額，亦可能對集團造成外匯風險。

2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收責任，將導致信貸風險。只要集團放款、買賣及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便會產生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程序(受執行委員會規管)詳列批准信貸及監管程序。該等程序乃按照專業守則而訂定。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旨在減輕指定抵押品或資產未能迅速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的風險，以及使集團即使在市況不利時仍能妥善管理及調配資金流入以支付所有到期還款之責任，使現金流量管理達致最協調之目標。

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集團維持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執行董事、銀行及財資部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均以具透明度及集體方式監察。

